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北市教中字第 1093006237 號函

修正附表一～附表四；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教學節數，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市學校除國語文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四節，兼任導師為十節外，其餘領域或科目之專任教師為十六節，兼任導師為十二節，如附表一。
-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 四、各校減課教師之工作職責須明確規範，並不得重複減課，每週總減課節數如附表三。
- 五、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依規定減課如附表四，不受每週總減課節數之限制。
- 六、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團體活動指導老師、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每週不超過九節為限。
- 七、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教學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教學節數辦理。
  - （二）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教學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三）團體活動之班級活動課程教學節數，應納入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團體活動之社團活動課程教學節數核實計支鐘點費，惟該課程屬全學期授課者，得納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 （一）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

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市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1.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2.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二) 前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1.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2.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九、配合教育部或本局政策之執行需減課之教師，依教育部或本局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兼任承辦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十、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

(一) 教師教學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其超時教學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教學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教學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二) 教師超時授課節數每週不超過六節，超時授課與代課節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九節，以上節數均為校內外及日夜合併計算，無課餘時間及假日之分。惟學期中之代課超時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如有特殊狀況得報局核准。惟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進修部（學校）者，如確因教學實際需要，經報准本局同意後，其超時授課與代課節數合計每週至多十二節。

(三) 學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四)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教學節數核支鐘點費。

十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一) 專任輔導教師：

1. 日間部：比照第三點附表二之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組長之規定。

2. 進修部：比照第三點附表二之二級單位進修部組長之規定。

(二) 輔導處(室)主任：比照第三點附表二之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十二、學校總班級數六十班以下得置系統管理師一人，六十一班以上得增置系統管理師一人或圖書資源教師一人，其授課節數比照教學組長。惟考量技術型高中組織編制之特性，學校除得置圖書資源教師一人外，總班級數六十班以下者，置系統管理師一人，六十一班以上者則置二人。圖書資源教師及系統管理師之授課節數比照教學組長。

十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並納入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一)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二)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限。

(三)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十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領域及擔任之職務，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領域及擔任之職務，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專業及技術教師以教授實習科目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十六、實施綜合高中所增教師行政兼職，學程主任(學術、專門)及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需減授鐘點事宜，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完全中學兼職行政教師，兼辦全校性業務者，依全校總班級數計算每週教學節數；分辦國高中業務者，分別按國高中班級數計算每週教學節數。總量管制減課節數依國高中班級數換算。

十八、教師教學節數採單一教學節數，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單一應教學節數。凡超過應教學節數之節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

十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二十、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一) 全學期全部節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二) 全學期部分節數：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二十一、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 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全學期全部節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二) 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二十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比照第三點附表二之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及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賸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

二十三、私立學校教師教學節數得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二十四、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